

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

增進農牧生產

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的設置是由我國政府首先發起，經亞洲暨太平洋理事會各會員國廣泛交換意見後，於1969年6月提交亞太理事會第4屆會議通過，簽訂成立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協議書，然後於1970年4月24日在台北市正式成立。

基本任務為收集世界各地有關農業知識及改良技術，傳播於亞太地區的國家，並提供農技諮詢及指導，以增進農牧生產及提高其品質。為達成此項任務，本中心與亞太地區內各國農業機構及國際有關農業研究及農技組織，經常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，推進工作，並避免與其他機構的工作發生重複。

每年分別在我國、日本、韓國、菲律賓，及泰國等亞太地區國家舉辦8—9次學術研討會，邀請各有關國家專家參加，研討亞太地區的重要農業生產問題。必要時亦舉辦短期訓練班及講習會，以充實各國現有農業推廣人員的知識與技能。

本中心亦就特殊問題向亞太地區政府提供農業技術諮詢服務，或資助青年農業技術人員出國考察及接受農技訓練。收集農技資料分別以「通訊」、「推廣專刊」、「技術專刊」及「專集」4種形式出版。除「專集」需價購外，其他3種均免費分送64國的重要農業機構、專家及推廣人員。

亞太糧食肥料中心的最高管理機構為執行委員會，主任委員由我國經濟部部長擔任，委員則由韓國大使及日本交流協會代表擔任。執行委員會下設有一工作小組，擔任執行委員會與本中心業務部門的橋樑。另又設一評議委員會，聘請中、日、韓、非、泰、紐西蘭、印尼及馬來西亞農業學術機構主管或國際著名學者組成。

委員會的主要功能是協助瞭解各國農業現況，提供中心主任有關釐定工作主題及先後次序等技術的建

議，俾供採擇。

工作計畫由主任負責制定並實施，主任之下設有若干專家及行政人員，協助主任推動工作。

本中心的經費分為業務費及行政費兩部分。根據成立時協議，業務費由會員國共同捐助；行政費由我國政府獨自負擔。如經執行委員會同意，亦得接受會員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公私立機構的捐助。

12年來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已舉辦各種研討會及講習會共86次，其中有關糧食生產技術者43次，有關土壤肥料者15次，有關植物保護及家畜保健者10次，及有關農業經濟、市場及推廣者18次。至1982年11月底出版品方面，「通訊」已發行至57期，「推廣專刊」至178期，「技術專刊」至71期，專集至23集。邀請農技專家提供亞太地區國家技術諮詢服務47次，資助國內外農業學術機構人員的研究與考察共17人次。訓練農技及推廣人員共1,703人，資助國內農業團體學術活動9次，績效均極為良好。

除推動經常工作外，今後將加強下列工作：

- (1)爭取國內及國際農業研究及農技機構合作，合作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。
- (2)擴大農技資訊交換及電腦化，加強亞太地區資訊服務。
- (3)設立獎學金及論文獎，獎勵地區內青年農技人員的進修及研究。
- (4)建立輔助會員國制度，擴大並穩固中心組織。
- (5)加強技術評議會功能，協助中心釐訂工作方向。
- (6)推動合作研究，舉辦共同需要的田間試驗，驗證環境差異。
- (7)翻譯及出版不同國家語言專刊，以利低層推廣人員應用。
- (8)羅致國際著名專家，加強專家陣容。



亞洲小農發展與
地權制度研討會